

司法创新如何平衡“出圈”与“守界”?



资料图片

司法创新须经得起法治检视

■ 欧阳晨雨

法官在直播间带货卖螃蟹,从出发点看并没有错。债务人欠下巨款,只能通过拍卖资产还债,法官充当直播间主播积极带货,在对相关钱款实施专账管理的前提下,有利于债务人尽快还款,更好化解债务重压。利用面向20多万人直播的机会,法官主播一边“推销”螃蟹,一边进行法律知识普及,更让人破产等陌生法律术语走进公众视野,有利于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从法规上讲,法官在直播间带货卖螃蟹,也不乏相关条款的支持。早在2016年5月,最高法就颁布《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2024年11月6日,还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赋予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权力,而“制作、发布拍卖公告”“查明拍卖财产现状、权利负担等内容,并予以说明”等,都属于人民法院应当履行的职责。这也为高淳法院法官们走进直播间提供了制度底气。

不过,平心而论,法官充当直播间主播这种令人耳目一新的司法创新,也存在法规制度上的“冲突隐忧”。比如,广告法明确规定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目的就是避免公权力被异化,不当进入市场经济活动“寻租”。严格来说,法官直播带货,既是法律制度所允许的网络司法拍卖行为,也是一种广告推销产品行为。公开打着司法机关的旗号直播带货,很容易被诟病行走在法律“边缘地带”。

其实,有关部门在制度设计时,已经考虑到了法院和法官“介入程度”的问题。根据《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将“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查看,封存样品”“拍卖财产的鉴定、检验、评估、审计、仓储、保管、运输等”等拍卖辅助工作委托社会机构或者组织,将“全面、及时展示人民法院及其委托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的拍卖信息”等重要事项交由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由此可见,法官应当扮演的是一个“组织者”,而不是“经营者”的角色。

当然,社会在变迁,时代在发展,司法不宜故步自封。面对网络直播日益兴盛、潮流涌动,如何利用新鲜灵动的载体与形式,实现司法为民的使命目标,也是摆在各级司法机关案前的重要课题。高淳法院这场直播于个案,于社会都有所裨益,有必要考虑通过建章立制消除法律冲突,规范创新行为,使之既融合网络信息技术,又增强司法公开性,强化司法权威性。与此同时,有关部门还应着眼“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营商环境”,继续完善个人破产等制度,让诚信债务人凭借法律就能被兜底救助,而不只是依赖于司法善意。

背景新闻:

“各位网友朋友们,我手上拿的是一只公蟹……”镜头前,身着制服的法官正举着螃蟹熟练地讲解售卖。这不是什么综艺节目,而是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的一场特殊直播。近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直播间,三位法官化身带货主播,在两个半小时里卖出100多单螃蟹,所有收入直接进入法院监管账户,用于帮助一个“诚实而不幸”的家庭清偿债务。

不必急于苛责“先行先试者”

■ 李嘉宇

从严肃的法庭到热闹的直播间,法官的这一“跨界”之举让人们意识到,法治精神不仅仅彰显于法庭之上,也可以蕴藏于直播间、蕴藏于一次有温度的执行中。

当事人因意外事故欠下巨额债务,多年来坚持偿债却始终未能走出困境。对此,法院并未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通过“执行筛查”“会商甄别”等程序,确认其诚信状况后为其量身定制了这套帮扶方案。

“法官带货”合规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相关规定,法院有权通过网络平台进行财产处置。在此次直播中,法官通过现场展示拍品,如实说明财产状况等环节,严格履行了职责,同时,所有销售款项直接进入法院监管账户,全程实现闭环管理。这既确保了资金安全,也维护了程序的规范性与透明度。同时,法院这么做符合“灵活变通方式”帮助债务人、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

当然,也有网友对此提出疑问,比如,法官穿着制服带货,合适吗?会不会影响本职工作?是否会影响“司法中立”?高淳法院明确表示,直播利用的是非工作时间,收入全程专账管理,给诚信者一个重新站起来的支点,上述法院的做法其实是在法律框架内的暖心探索,也是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精神的一次创新实践。

事实上,近年来,各地司法机关类似的创新和探索还有一些——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危险驾驶案件时,创新引入“社会公益服务考察机制”,让犯罪嫌疑人通过参与交通秩序维护、交通普法等志愿服务深刻认识自身错误,并在服务社会中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面对当事人因养殖亏损无力偿还贷款的困境,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并未“一判了之”,而是创新推出“分期履行+信用修复”的柔性方案,既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为诚实守信的债务人保留了生存发展的空间……

从直播间里的“法官带货”,到对轻微者的“公益服务考察”,再到允许困难债务人“分期履行”,这些实践让人们看到了一幅司法“刚柔并济”的善治图景——司法有坚守法律规定和底线不动摇的一面,也有以智慧与温情回应复杂社会现实、注重执行效果、力求定分止争的一面。

所以,当法官在直播间尽力带货以求实现双赢时,人们其实不必急于苛责,这更像是在“摸着石头过河”,未来能否成为常态化的举措,还需进一步的实践和论证。无论如何,这种为当事人多想一步、多做一点,努力平衡法律尊严与人间烟火、努力实现更好的执行效果的意识和实践,都应该拥有更合理性更包容的舆论空间——如此,先行先试者才会有更多前行的勇气和干劲。

法官直播卖蟹,一场法与情的双向奔赴

■ 刘小榕

这场特殊的司法变卖直播,迅速引发热议,也让司法以一种充满烟火气的方式走进了大众视野。但这场直播的意义远不止于帮助诚信债务人售出产品,更像一面镜子,映照出数字化时代司法创新如何平衡“出圈”的勇气与“守界”的智慧。

直播背后,是一个关于诚信与帮扶的温暖故事。当事人一家因意外事故和经营不善背上沉重债务,但十余年来,全家人从未逃避,而是默默坚守着“欠债还钱”的本分。对于这样的“诚实而不幸”者,如果司法机关仅仅机械地强制执行,很可能压垮他们最后的希望。法官的这次“跨界”,本质上是一次“如我在诉”的共情实践,是司法系统为困境中的诚信个体搭建的渡难关之桥。

“法官卖蟹”的尝试,正是“守正出奇”司法智慧的生动诠释。面对螃蟹这类保质期极短生鲜产品,若固守传统的评估拍卖流程,只怕程序未走完,蟹已失去价值。法官走入直播间,并非追逐潮流,而是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对生鲜产品可依法直接变卖的规定,为解决特殊资产处置难题作出的务实选择。所有销售收入直接进入法院专项账户,全程阳光监管,确保了资金安全。更值得一提的是,法官们在介绍螃蟹品质的同时,巧妙穿插讲解“个人破产”知识,让一次普通的资产处置上升为生动的普法课堂。这既守住了程序正义、保障债权人权益的“正”,又出好了灵活创新、提升司法效能的“奇”,展现出司法在恪守底线中的智慧与温度,生动诠释了司法为民的深刻内涵。

然而掌声过后,尤需冷静思考。司法创新需要勇气,更离不开严谨的尺度。大众的质疑,恰是对司法系统的“信任体检”,是维护司法长远公信力的“清醒剂”。法官身着制服直播,如何避免公信力为商业行为背书?如果螃蟹出现质量问题,售后责任该如何厘清?这次成功是否具有可复制性,会不会造成个案之间的不公?这些追问既是对具体操作的审视,更是对司法公正的深切期待,经得起审视,司法公信的基石方能稳如泰山。

正因如此,“法官卖蟹”不应止于一段佳话。它的真正价值,在于启发我们如何将个案探索的“点”,拓展成制度创新的“面”。当务之急,是需要将这种充满温度的共情,转化为可复制、可验证的制度化智慧。比如,能否由此案例总结,出台一份关于“特殊资产司法处置”的工作指引,明确何种情况适用、流程如何规范、风险如何把控?这既能给勇于创新的法官们“撑腰”,让温暖帮扶惠及更多需要的人,也为正在探索中的“个人破产制度”积累宝贵的基层经验,进而推动司法制度在创新中不断完善。

“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法律的权威,既需要举起法槌的威严,也离不开开人卖蟹的温情。司法之道,在刚柔并济,在照亮人心。对诚信的呵护、对困境的体察,恰是司法天平上不可或缺的温度砝码。当司法的庄严与直播间的烟火气相遇,我们看到的不是权威的消解,而是法治精神有温度地落地生根。

观点碰撞

QUANDIANPENGZHUANG

商业体检行业乱象亟需“刮骨疗毒” 在便捷办卡与反诈间找到平衡

【事件】伴随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我国健康体检需求持续增长,商业体检机构应运而生并持续发展。然而,近期随着个别负面事件的曝光,与商业体检相关的一些问题浮出水面。如何规范行业秩序、筑牢健康体检防线,成为亟待解决的课题。

【点评】商业体检机构以环境舒适和服务贴心的特色赢得了不少消费者的青睐。然而,在这片繁荣景象背后,诱导消费、过度检查、漏诊误诊、售后缺位等问题逐渐浮出水面。这种乱象存在的原因有二:一是部分商业体检机构资质欠缺、设备维护不足和专业力量薄弱。二是部分商业体检机构因过度商业化而偏离初心。

面对乱象,商业体检行业亟需在“全面体检”后“刮骨疗毒”。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法律法规,并加大监管力度,对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体检机构自身更应构建“技术—人员—流程—管理”四位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筑牢质量防线。

唯有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将消费者健康真正置于首位,商业体检行业才能重获公众信任,在建设健康中国的过程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苑广阔)

【事件】近日,有消费者反映在线上办理电话卡时,被电信营业网点要求提供额外证明材料,有的还需预存千元不等的话费。有些城市的营业厅则要求提供“无犯罪证明”“工作证明”或“银行流水”中的一项,更有甚者,要求预存500元至1000元话费、审核本人房产证或营业执照。

【点评】这种“为反诈而反诈”的严格审核,已对用户造成不小的困扰。事实上,便捷办卡与反诈并非不可兼得。比如通过大数据分析用户行为模式,建立风险等级评估机制,对普通用户简化流程,对高风险用户加强审查,就能实现科学管理。比如对短期多次办卡、异地频繁换卡等异常行为自动预警,既可避免对材料审核“一刀切”,又能精准拦截诈骗分子,这才是“反诈”与“便民”的平衡之道。

用“办卡难”反诈,某种程度上是将管理成本转嫁给普通用户,如此操作无异于因噎废食。这种现象不仅存在于电话卡办理,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的其他领域同样存在,比如某些地区要求办理营业执照需提供无犯罪证明,部分社区将“人脸识别”作为进出小区的唯一凭证。这些做法虽冠以“安全”“管理”之名,实则暴露了服务意识的缺失与管理手段的粗放。用“办卡难”反诈的做法要叫停,对其他通过办事难代替管理的做法,也要进行全面审查。(唐传艳)

微评

WEIPING

夯实公益司法保护的法治根基

■ 秦天宝

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目前正在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分为6章,共53条,对检察公益诉讼的案件领域、管辖规则、调查职权、诉前程序及审判执行等作出全面规定。这意味着我国公益诉讼法治化迈出关键一步。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我国司法进程中的重要制度创新,自创设以来,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逐渐形成了公益诉讼保护的“中国方案”。与此同时,随着实践的深入,检察公益诉讼也面临一系列结构性难题。目前公益诉讼相关条款分散在二十多部单行法中,法律依据零散,体系性不足。实践中还存在职责界定与履职标准不统一、案件范围与程序规则有待系统明确、判决执行与公益修复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公益诉讼案件的判决执行,特别是行政公益诉讼判决的执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行政机关的配合意愿。由于调查核实刚性不足,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经常面临取证困难。这些问题亟需通过专门立法系统性解决。

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不仅是对过去十年实践经验的总结提炼,更是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的法治升华,具有多方面深远意义。首先,有利于构建系统完备的公益诉讼制度体系。草案对案件范围、管辖规则、调查职权、诉前程序等作出全面规定,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程序体系。通过专门立法对办案领域进行系统性明确和完善,可以弥补当前办案法律依据分散的不足。草案列举了现行法律规定的14个领域,新增了文化遗产保护、国防和军事利益保护这两个在实践中较为成熟的领域,并设置了兜底条款,为未来拓展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预留了空间。

其次,有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与公益保护效能。草案明确了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则,应当客观公正、依法公开、接受监督;坚持保护优先、注重预防。通过立法确保检察机关不缺位也不越位,为开展公益诉讼划定了边界。合理配置检察机关办案职权,规定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调查收集证据,可以破解公益诉讼“取证难”的实践困境,有助于提升办案质效。

再次,有利于推动形成公益保护合力。立法将完善“府检联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联合督办制。草案规范完善了诉前程序,规定检察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及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等程序,要求检

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应当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通过制发检察意见等诉前程序安排,体现了对行政优先原则的尊重,有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公益保护效率。

最后,有利于夯实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立法将作为我国公益司法保护制度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和保障——通过立法把改革探索实践中积累的有益经验和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有利于为系统性解决公益保护领域问题提供法律制度支撑,为更及时、更充分、更有效地维护公共利益夯实法治根基。

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是当前推动公益诉讼领域法治化的重要一步。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并实施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期待未来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在专门立法的保障下更加规范有序发展,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此外,立法进程本身也是凝聚社会共识的过程,通过广泛吸收各方真知灼见,让立法与实践需求更好衔接,必将为公益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注入新的时代内涵。

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应当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通过制发检察意见等诉前程序安排,体现了对行政优先原则的尊重,有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公益保护效率。

最后,有利于夯实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立法将作为我国公益司法保护制度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和保障——通过立法把改革探索实践中积累的有益经验和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有利于为系统性解决公益保护领域问题提供法律制度支撑,为更及时、更充分、更有效地维护公共利益夯实法治根基。

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是当前推动公益诉讼领域法治化的重要一步。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并实施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期待未来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在专门立法的保障下更加规范有序发展,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此外,立法进程本身也是凝聚社会共识的过程,通过广泛吸收各方真知灼见,让立法与实践需求更好衔接,必将为公益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注入新的时代内涵。

再次,有利于推动形成公益保护合力。立法将完善“府检联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联合督办制。草案规范完善了诉前程序,规定检察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及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等程序,要求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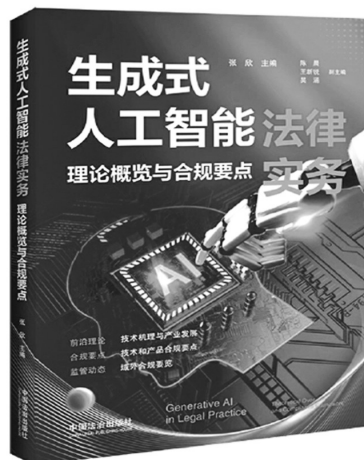


《创新实干促发展》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编 人民出版社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深刻认识时代大势,准确把握发展规律,切实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成为摆在各级领导干部面前的重大课题。本书秉承“理论热点面对面”,以深邃的理论视野、精准的形势判断和务实的实践导向,为读者把握规律、推动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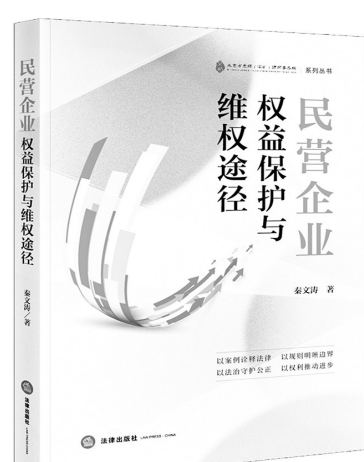
本书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讲“怎么看”,又讲“怎么办”,不仅帮助读者认清形势、明确方向,更着力引导读者将认识转化为行动,将思考落实为实践。本书的出版对于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信心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系统阐释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助于广大党员干部更清晰地把握当代中国所处的历史方位,更深刻地理解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更自觉地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

新书架



《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律实务:理论概览与合规要点》 张欣编 中国法治出版社

本书聚焦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梳理其技术机理和近期新行业发展态势,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为核心,以人工智能企业研发周期为视角,系统提供人工智能研发、部署与运营等各个环节的合规要点。本书是国内首本聚焦生成式人工智能合规要点的实务类书籍。本书系统梳理了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国内外立法成果,深入总结人工智能合规在不同场景、不同行业、不同研发和部署阶段中的实践经验,建立起具有强烈实践导向的企业人工智能合规“规范—体制—机制”一体化的指引体系。本书面向人工智能企业,旨在为其提供详细系统的合规指引,契合我国人工智能市场的爆发式增长态势。



《民营企业权益保护与维权途径》 秦文涛著 法律出版社

我国的民营企业经过40多年发展,已经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但依然面临诸多发展制约。2025年5月20日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以立法形式确立民营经济法律地位,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构建覆盖市场准入、权益保护、法律保障的全周期法治保障体系。

本书作为新法实施后的实务专著,深度解码新法亮点,为民营企业提供可落地的维权方案参考。全书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结合社会法治热点和普遍关注的法律问题,阐述了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和司法救济途径,探寻典型案例背后的法律智慧,探索权益保护难题破解之道,倡导良法善治,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